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084,102,431 (96.54%)	38,823,674 (3.4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387,070,908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0% 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簡先生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侄兒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4% 的權益)及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姪女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 的權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